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 镇巴县财政局 文件

镇农发〔2024〕261号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 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镇巴县 2024 年度第二批财政涉农 整合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赤南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属相关股室：

根据 2024 年 10 月 20 日县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精神，现将《镇巴县 2024 年度第二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请按照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和项目管理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全县 2024 年度第二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计划实施项目 2 个，

其中：乡村建设行动计划实施项目 2 个。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2024 年度第二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乡村建设行动计划实施项目 2 个，其中：农田灌溉提升项目 1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个。

二、项目资金安排

2024 年度第二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投入其他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110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59 万元，省级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1050 万元。

乡村建设行动资金投入：镇巴县赤南镇袁家坝村农田灌溉提升项目投入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80 万元，镇巴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入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1029 万元。

三、相关要求

（一）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各项目建设单位要依据项目计划下达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绩效目标等，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要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发生。必须严格按照镇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的通知》（镇政发〔2024〕24 号）要求安排、使用和管理资金，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将资金挪作他用。

（三）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做好项目计划、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结果、年度项目计划完成情况等公示公告工作。要

确保项目在规定期限内实施结束并完成项目验收、报账工作，认真做好项目档案资料及财务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保证资料的连续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增加脱贫户劳动力（监测户）务工收入。开展项目建设时，组织项目区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并按总投资 15%以上发放劳务报酬，增加群众收入。脱贫户、监测户和易地搬迁群众参加工程建设用工比例不低于 25%。建立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并按月在项目村（居）村（居）务公开栏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劳务报酬必须通过一卡通发放，并附银行流水等印证资料归档备查。

（五）认真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要扎实做好镇、村两级的项目与资金公示公告。及时将资金使用的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监督电话和受益群众等情况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和项目实施地固定公示栏进行公告公示，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及时收集公开公示清晰的影像资料予以存档备查。

（六）认真抓好项目竣工验收及资产确权移交。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编制项目竣工决算。竣工验收项目的资产移交给项目所在地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后期管护。

（七）扎实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要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最终成果和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等进行追踪评价，评价内容包括项目总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成本目标以及成效目标；支出的预期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 附件：1. 镇巴县 2024 年第二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汇总表
2. 镇巴县 2024 年第二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资金项目计划表



附件1

镇巴县2024年第二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汇总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个数	其他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万元）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中央	省级	小计			
乡村建设行动	(一) 农村基础设施	2	59	1050	1109			
	1.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1		80	80	县农业农村局	赤南镇人民政府	
	2. 高标准农田建设	1	59	970	1029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合计	2	59	1050	1109			

